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6-00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邹明贵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汪强表决，独立董事余春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田玲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喻景忠、谭力文、田玲、余春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四、《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523,657,754.7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利润总额 1,073,034,629.99 元，实现净利润 800,769,812.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307,066.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6%；年末总资产 17,753,307,347.8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3%；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 4,129,498,737.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3%。

五、《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800,769,812.8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9,307,066.06 元。

二〇一五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0,170,177.0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529,694,571.98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9,864,749.05 元，2015 年分派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02,899,436.00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118,034,035.42 元，二〇一五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 1,798,931,277.63 元。

鉴于企业正处于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大，虽然公司二〇一五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但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满足公司项目发展的需要，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二〇一五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六、《武商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研究，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 1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八、《关于银行授信、贷款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业务需要，需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捌仟万元整。
-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捌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授信伍亿元整。

4、向汉口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肆亿元整。

5、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壹亿元整。

6、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

7、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8、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肆亿元整。

9、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伍亿元整。

10、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授信伍拾亿元整：其中授信流动资金壹拾亿元整；授信项目资金叁拾亿元整；授信黄金租赁伍亿元整；同时授信预付卡保函伍亿元整，并相应提供预付卡保函金额 10%的质押。

1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伍亿元整。

1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叁拾肆亿壹仟万元整。

1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陆亿元整。

1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陆亿元整。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731,265 股新股。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2 号）及《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3 号），截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08,7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17 元，发行人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27,191,632.60 元，扣除与发行人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407,874.49 元，发行人实收金额人民币 814,783,758.11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2,707,353.5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2,808,780.00 元，余额人民币 749,898,573.51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 62,808,780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529,025,590 元变更为 591,834,370 元。因此，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025,590 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1,834,370 元。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9,025,590 股，为人民币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91,834,370 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 2016-008 公告

(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三至五、七至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